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723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，鑑於國土計畫法將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正式施行，惟仍有部分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尚未提交國土功能分區圖，且許多民眾對於分區劃設亦有疑義，倉促上路恐使人民權益受損，應與各地方政府及民眾持續溝通、廣納意見，以利各地方區域發展，爰擬具「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

連署人：蔡易餘 王世堅 陳冠廷 沈伯洋 陳亭妃
陳俊宇 羅美玲 陳秀寶 莊瑞雄 李柏毅
陳素月 李坤城 王美惠 徐富癸 黃秀芳

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，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；並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八年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。</p>	<p>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，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；並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。</p>	<p>一、國土計畫法之實施攸關人民重大權益，且有許多民眾對於國土計畫法的相關法規規定及分區劃設亦有疑義，倉促上路恐造成民眾權益受損。</p> <p>二、部分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未提交國土功能分區圖，應給予更多充裕時間討論，以利各地方區域發展。</p> <p>三、綜上所述，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和保障人民權益，爰修正第二項，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時程再延長四年，即為八年。</p>